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員楊致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員楊致遠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緊隨此委任，楊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員。

楊先生，四十六歲，持有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及現為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信託董事會成員。

楊先生共同創辦了雅虎公司(Yahoo!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YHOO)，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彼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亦為雅虎公司(Yahoo! Inc.)的董事會成員。於此期間，楊先生專注於雅虎的企業戰略及科技的長遠發展。楊先生亦協助雅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國際合資企業和招覽主要人才。

楊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亦曾擔任雅虎!日本公司(Yahoo! Japan Corporation)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4689)，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CSCO)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楊先生現為 Workda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WDAY)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BABA)之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24,391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長期激勵計劃下550,852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並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287,5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87,500美元及價值200,000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楊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楊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建議。

楊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楊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